

证券代码：831616

证券简称：博达软件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的依据、触发回购情形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41）中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如下：

第十章第二条3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章五十一条（二）之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

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因个人原因,发行对象杨晗女士于2019年2月26日正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的内容,满足《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金额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回购注销”之“一、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因本协议的规定实施回购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公司将以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票的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2、考虑在回购期内公司有送股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回购注销”之“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参照‘第九章’之‘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九章’之‘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第九章第一条1之规定：“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第九章第二条1之规定：“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第九章第二条4之规定：“ $P=P_0-V_0$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每股派息额 $V=0.1$ 元；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每股派息额 $V=0.15$ 元；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每股派息额 $V=0.2$ 元，送红股2股，派送红股比率为0.2（ $n=0.2$ ），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320,000股。

认购对象原始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最终计算出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875元。

4、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本次以人民币0.875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发行对象持有的6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总计人民币52,500元。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总股本0.19%（60,000股）计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06,300	66.11%	20,646,300	65.9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3,700	33.89%	10,613,700	33.89%
3、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60,000	0.19%
4、股份总数	31,320,000	100%	31,260,000	1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以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224.70万元，净资产6282.7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占净资产的0.08%，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 五、备查文件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修订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